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章晓科，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台湾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2003 至 2009 年，于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任中国法律顾问；2009 至 2019 年，于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9 年至 2025 年 7 月，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段和段（杭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参与了上述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章晓科	6	6	6	0	0	否	2	2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股东会次数含临时股东会 2 次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章晓科	1	1	1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章晓科	5	5	0	1	1	0	0	0	0	0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二) 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相关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

观的意见。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对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确保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时机，以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本人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上均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及个人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及个人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事项均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终止

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建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候选人的资料后，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438,409,881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761,482.15 元(含税)。

其中：2024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92.05 万元；2024 年末期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84.10 万元。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8,409,881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920,494.05 元(含税)。

本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等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我们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59 份，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

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审计机构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历及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晓科

2026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章晓科